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云经管院〔2023〕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云南经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规范管理、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高等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专科（高职）学生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入学

(一)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学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并附相关证明。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常事由以外，超过两周未完成入学报到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 新生报到时，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对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审查合格者可以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时间原则上为一年，特殊情况经申请批准后最多可保留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违法行为，或报考其他学校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

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1.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在开学一个月之内，向学校提交《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入伍通知书》，方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期限至退役后两年内，可持退役证明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2.新生患有疾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校学习的，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离校回家治疗。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应在下一学年开学一周内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诊断证明，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确认后，可按下一级新生报到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5.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保留入学资格办理。

经复查合格的新生，进行电子注册后即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发出取消入学资格的通知，并将通知送达本人，学生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冒名顶替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注册

（一）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缴纳学费，持学生证到所属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二）因家庭经济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注册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暂缓注册申请报学校审批，否则以旷课处理。

（三）未经请假或请假超过两周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常事由以外的，取

取消其注册资格，按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其学籍。

（四）因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申请复学的学生，应按规定到所属二级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五）除经学校审批同意暂缓注册的情况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享受在籍学生教育教学权益，包括课程学习、课程考核等。

（六）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本科学制为四年，专升本学制为二年，专科学制为三年。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两年。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包含因休学、留级增加的时间。若学生提前修满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提前毕业；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者，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学籍可保留至其最长学习年限后一年。

第三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除免试课程外，学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由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考核工作及成绩记载具体参照《云南经济管理学院考试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中，必修课程需参加重新学习。

（一）单门课程缺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授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

（二）作业、实验（训）报告缺交次数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作业总量三分之一及以上。

（三）课程内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实训、实验）考核不合格或未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十六条 学分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业的基本计算单位。学生学完某一门课程后，通过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成绩不合格则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是表示学生学习“质量”的计量单位，是奖学金评定、评优、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等工作的主要依据。每学期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含必修、选修）的考核成绩均纳入学分绩点及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之中（若学生修满专业总学分，额外选修的课程学分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范畴）。不同考核方式的课程成绩对应的学分绩点按以下方法计算：

五级计分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A+	A	B+	B	C+	C	D+	D	F
百分制	100-95	94.9-90	89.9-85	84.9-80	79.9-75	74.9-70	69.9-65	64.9-60	60 以下
课程成绩绩点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0

课程学分绩点：将一门课程的学分乘以该门课程考核成绩的对应学分绩点，即为该课程所得的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对应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用学生某一阶段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课程总学分数（包括不及格课程的学分数），即为该生此阶段的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GPA）=Σ（课程学分×对应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云南经济管理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和置换。

第十九条 成绩记载

（一）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评定；部分实践性课程如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制。

（二）通过补考的成绩按 60 分/及格记载，在成绩表中加“▲”标记；缓考取得的卷面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并与其他成绩按原比例构成综合成绩；重新学习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在成绩表中加“*”标记；已及格但不满意课程成绩的学生重新学习课程后，以最高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所有成绩按学分绩点的相关要求计算该门课程

的学分绩点。

（三）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四）有关考核的其他标记

- 1.未经请假无故缺考，在“成绩标识栏”标注“缺考”。
- 2.考试违纪学生，在“成绩标识栏”标注“违纪”。
- 3.考试作弊学生，在“成绩标识栏”标注“作弊”。
- 4.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在“成绩标识栏”标注“取消”。
- 5.缓考学生，在“成绩标识栏”标注“缓考”。

第二十条 缓考、缺考

（一）申请缓考的范围

1.缓考办理仅限必修考试课程。通识选修课考试、专业选修课考试、期末补考、重新学习考试、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毕业实习和其他国家、省统一组织的考试不办理缓考。

2.因病缓考，原则上只同意因病确实无法参加考试学生的缓考申请，需附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3.因学校统一组织参加学科竞赛等与考试时间冲突的，由组织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与参加其他省级及以上考试时间冲突的，需附考试准考证复印件，并只限与个人考试相冲突的学校考试科目。

5.因报名参加各类非学校组织的考试、课外活动等为由所申请的缓考原则上不予批准。

（二）申请缓考的程序

1.学生申请缓考，须在课程开考前一周内，填写《缓考申请表》，附各项申请条件所需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和课程归属学院审核，经学院领导批准同意方可缓考。审批通过的申请表复印件交任课教师，原件交课程归属学院教学科录入教务系统，并在考场名单上标注后存档。

2.因情况紧急未能在开考前完成申请的，应及时向辅导员请假，并由辅导员在开考前告知学生所属学院教学科，在本门课程考试开始的两日内（含考试当天）凭相关证明材料补办缓考手续。

（三）缓考安排

1.缓考安排与下学期期初的补考同时进行，缓考取得的卷面成绩与其他成绩按原比例构成综合成绩。补考和缓考均只有一次考试机会。

2.学生若无正当理由提出缓考，任课教师和所属二级学院可以不予同意。如学生申请缓考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则该门课程视为缺考，考核成绩按缺考、0分记。

3.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由课程归属学院在“成绩标识栏”标注“缓考”。

（四）缺考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考试，考试前未办理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的，该课程的综合成绩以0分计，由成绩录入教师在“成绩标识栏”标注“缺考”，缺考学生需进行重新学习。

第二十一条 免听、免修

（一）免听

1.学生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以上且具备较强自学能力的学生，可根据选课情况申请下学期课程免听，但每学期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6学分。

2.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与训练课、通识选修课、集中实践课、含完整实验教学环节的专业必修课、开课学院确定为不宜免听的课程、因违反考场纪律受处分而重新学习的课程等不得申请免听。

3.经批准免听的学生，仍为该课程在册学生，可不跟班听课，但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合理安排时间，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自主学习，按时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参加期末考试，课程考核成绩计算同正常修读标准。

4.不按规定办理免听手续、擅自免听的学生按旷课处理。

5.关于免听相关程序详见《云南经济管理学院课程免听、免修管理办法》。

（二）免修

1.学生成绩优秀，对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自学已达到课程要求，且已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及以上，单科成绩无不及格情况；或学有特长的，符合学分置换条件并通过置换申请，可以申请免修。

2.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与训练课、通识选修课、集中实践课、专业必修课、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重新学习课程、开课学院确定为不宜免修的课程等不得申请免修。

3.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在获得审批同意后，必须参加开课学院统一组织的免修考试（含实验环节要求）。

4.复学、留级（降级）或者转专业的学生，在原年级或原专业所修读过的课程专业要求与新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相同，其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或及格以上（含及格），可以免修相关课程，其成绩作为该门课程成绩记载，并取得相应学分。

5.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宜上体育课的，应持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申请“编入保健班”，报开课学院审批。并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其他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6.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参加军事理论与训练课程的，应持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报学生发展部批准后，参加其他特定项目训练，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学分。

7.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可以免修大学体育、军事理论与训练课程，直接获得学分，总评成绩计为“良”或者“85分”。

8.关于免修相关程序详见《云南经济管理学院课程免听、免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 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

（一）学生通过创新创业实践、专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考试、校际交流学习等活动取得成果，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或学分要求的，可以通过申请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获得学分。

（二）学生在课程重新学习、学籍异动（复学、留级（降级）、转专业等）、境内外校际交流后，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所修课程已不再开设的，可以通过申请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获得学分。

（三）学生申请学分认定和课程置换，原则上认定或置换必修课累计不超过 10 学分，专业选修课累计不超过 6 学分，通识选修课累计不超过 6 学分。置换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与被置换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置换课程的课程性质、教学要求、学分应等于或高于被置换课程。

（四）关于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相关程序详见《云南经济管理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節 辅修与重新学习

第二十三條 辅修

（一）为满足不同层次学生成才的需求，使学有余力的优秀学生，学习掌握更多的知识和技能，学校实行主修与辅修制。主修专业是指学生就读专业，辅修专业是指学生在主修专业以外，修读的其他专业。

（二）学生修满主修专业 2 个学期，且 GPA 达到 2.0 及以上，可申请参加辅修。

辅修专业一般安排 30 学分左右课程，辅修学位一般安排 50 个学分左右的课程，修业年限不得超出该专业最长修业年限。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三）修完辅修专业所要求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毕业时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修满辅修专业总学分的，其所得学分可置换主修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没有取得主修专业学位的学生不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四）辅修另一专业的学生其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不变，仍要取得主修专业规定的总学分，达到相应的平均学分绩点。

（五）关于辅修相关程序详见《云南经济管理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重新学习

（一）学校实行重新学习制度。学生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应参加重新学习。考核成绩合格的必修课程，若学生对已取得的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新学习该课程，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对于缺考、违纪、作弊及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需进行重新学习。选修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可申请重新学习该课程或改选其他课程。

（二）课程重新学习后，按实际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并按学分绩点的相关要求计算该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三）课程重新学习必须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

第五节 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按要求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学生上课和参加实验、见习、实习、论文（设计）、军训、社会实践等，都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凡未经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未续假的，均以旷课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请假管理

（一）学生因故不能上课或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病假须持有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正式病情证明。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的，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

（二）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超过准假期限，或先自行离校后请假，一律以旷课论处，并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达到退学条件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批准请假权限为：

1. 请假 1 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

2. 请假 1 天以上 2 天以内（含 2 天），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学生科科长审批；

3.请假2天以上7天以内(含7天),由辅导员和学院学生科科长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副书记审批;

4.请假7天以上15天以内(含15天),由辅导员和学院学生科科长签署意见,报学院副书记签署意见后,再报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

5.请假15天以上39天以内(含39天),由辅导员和学院学生科科长签署意见,报学院副书记审批后,再报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时报教学工作部部长审批;

6.请假超过40天(含40天)以上者,按休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考勤管理

班级集中统一的教学活动(课堂教学、实验等)由任课教师负责考勤,考勤结果是评定学生该门课程平时成绩以及是否可参加期末考试依据之一。其他教学活动由具体组织活动的部门指定人员负责考勤。各班级应将学生迟到、早退、请假或旷课等情况认真记录,负责人员每周向各二级学院书面报告考勤情况,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每月向学生公布一次考勤情况。

第二十八条 旷课管理

在规定的教学时间,课程教学(理论、实验)按课程表内实际授课学时数计旷课时间。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数计算,见习、实习、实训、集体活动日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算。旷课时数在同一学期内累计计算,下一学期自动清零重新累计。

第六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学校可优先考虑。

(一)本科生大一学年第二学期14周,专科生大一学年第一学期18周,符合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

1.学生学习期间出现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不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单位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2.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复学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停办其所录取(学)专业,不转专业无法入(返)校学习的。

3.确有专业特长（有相关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并能满足转入学院的专业课程考核要求的。

4.经学校批准开设的各类人才改革项目选拔工作，涉及转专业的，按学校批准的管理办法执行。

（三）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情况如下：

1.普通文史类、理工类专业与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申请互转，艺术类专业与体育类专业申请互转；

2.三校生跨类别转专业；

3.专升本、预科学生转专业；

4.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5.应作退学处理者；

6.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者；

7.欠缴学费者；

8.未解除纪律处分者；

9.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10.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四）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未办理完审批手续前，应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

（五）当某专业申请转入人数超过可接受人数时，优先满足平均学分绩点高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六）关于转专业相关程序详见《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转学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转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处于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6.跨学科门类或应予退学的；

7.拟转入学校与拟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8.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确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生提交相关材料报学校，经学校核实情况属实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二) 转学原则：

1.申请转学的学生，应在相同类型、相同录取批次的高校之间进行；原则上在相同或相近专业之间转学，确因特殊原因需转学且转专业的，一般要求至少降一级。

2.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3.申请转学的学生原则上只能转回生源地高校。

4.申请转学的学生在“学信网”的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

5.申请转学的学生在转出学校无违纪违规、处分记录。

6.申请转学的学生有正当转学理由，并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 学生转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1.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四份，以下简称《转学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等，经所在学校审核同意后，在《转学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2.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本校招生、学籍管理等相关部门同意，院（系）、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并在《转学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3.转出和拟转入学校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出具相关函件。

4.转出和拟转入学校出具相关材料：

转出学校：

(1) 学生当年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1份，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2) 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单1份，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印章；

(3) 学生表现鉴定书1份，加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印章；

(4) 相关专业所属二级学院研究决定的会议纪要1份，加盖二级学院印章；

- (5)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会议纪要 1 份，加盖学校印章；
- (6) 学校网站对拟转出学生相关信息的公示记录及公示一周证明，加盖学校印章。

拟转入学校：

(1) 相关专业在生源所在地相应年份的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 1 份，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2) 相关专业在生源所在地相应年份录取最低分数证明 1 份，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3) 相关专业所属二级学院研究决定的会议纪要 1 份，加盖二级学院印章；

(4)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会议纪要 1 份，加盖学校印章；

(5) 校长签署意见的转学接收函 1 份，加盖学校印章；

(6) 学校网站对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的公示记录及公示一周证明，加盖学校印章。

5.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按规定收齐所有转学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转入学校在学信网办理转学手续。

(四) 关于转学相关程序严格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教育厅转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二条 休学

学生在校期间因病、因伤或创业等不能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期满仍不能复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连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生最多可休学两次，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 因病或因伤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或疗养时间在 40 天（含 40 天）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在一个学期内因请假（含病、事假）缺课累计超 40 天（含 40 天）以上者；

(三) 因创业需中途停学的；

(四) 因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该休学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及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需要休学，由本人持相关证明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认真填写《云南经济管理学院休学申请表》，由所属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领导审核同

意后，报教学工作部审批，经批准后予以休学；

（二）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学生和监护人承担。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生休学创业期间一切医疗费用、经济纠纷、司法纠纷由学生本人负责。

（三）休学期满未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复学也不申请延长休学期者，取消其复学资格，作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学籍。

第三十四条 保留学籍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一）学校根据学生提供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保留学籍申请表》及《入伍通知书》，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国家规定的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复学

复学只针对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需要回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一周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认真填写《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复学申请表》，经所属二级学院审核同意，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学工作部审批，经批准后到学籍科办理相关手续。

（一）因病或因伤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诊断证明或体检康复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在退役当年或者退役后两年内持退役证明到校办理复学手续。

（三）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不再创业或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可申请复学返校继续学习。

（四）复学学生，编入原专业的对应年级学习；如原专业对应年级未招生，则由学校安排到相近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五）休学期满的学生在复学手续办结之后，到相应班级学习。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并作自动退学处理。学校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节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业预警

（一）课程预警

一学期内单门课程旷课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四分之一的，由任课教师及时报课程所属学院给予学生下达课程预警。若旷课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将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进入重新学习。

（二）学分预警

1.学生在校修读期间所修课程，学期结束时，学分未修达本学期应修学分 1/3 者，由所在学院给予学业警告，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2.学生在校修读期间所修课程，学年结束时，学分未修达计划的 3/4 者，由所在学院给予学业警告，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三）毕业预警

- 1.至毕业前一年修读学分仍未达到要求者。
- 2.至毕业前一年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职业资格等级考试仍未通过的。
- 3.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
- 4.其他不能达到毕业要求者。

（四）学业违纪预警

- 1.学生因考试违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 2.学生因旷课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 3.其他因学业违纪情况导致留校察看处分的。

（五）学业预警相关程序详见《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退学

（一）学生本人有特殊原因自愿申请退学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自动退学（终止学籍）处理：

- 1.应休学却无正当理由而拒办休学手续者；
-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或复学时经复查不合格者；
- 3.未经批准超过两周未报到注册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4.不缴纳学费且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及请假逾期未注册超过两周者；
- 5.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一学期修读课程学时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而不办理休学者；
- 6.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7.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生活或

严重影响本人及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

8.本人有特殊原因申请退学者；

9.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宜在校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九条 退学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退学申请，认真填写《云南经济管理学院退学申请表》，家长签字，辅导员、所属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学工作部审批；

（二）学生自动退学者：由辅导员告知学生、家长达到退学标准的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确认退学的，督促学生及时到校办理退学手续，或由辅导员发起自动退学审批流程，所属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学工作部审批。审批通过后，以《自动退学决定》正式文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无法送达的可使用校内公示或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以上形式均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四十条 自动退学学生对学校的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自动退学决定》或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如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退学办理

（一）退学学生必须在其退学申请审批通过或退学通知送达/公示之日起一周时间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开学校。逾期不办者，学校注销其在校关系。退学后的一切问题，学校不负责解决。

（二）达到退学规定条件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转学、留级或休学。

（三）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四）退学学生已产生的教学费用不予退费。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凡学习未满一学年者，可根据学习年限和考核成绩发给学习证明；学习已满一学年及以上者，可根据学习年限和考核成绩发给肄业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学习证明或肄业证明。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三条 学生死亡，监护人需提供死亡证明，经所属学院核实，报教学工作部审批后，由学籍科在“学信网”予以注销学籍。

第九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毕业

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获得毕业要求的最低总学分，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结业

（一）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获得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二）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者，不发给结业证书；

（三）结业学生可以在结业后两年内申请重新学习其未获得学分的课程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中毕业时间、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返校重新学习或结业后两年内重新学习后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作永久结业处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肄业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或者取得 45 学分以上者（开除学籍除外），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未满一年或未取得 45 学分者，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被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规定及时在“学信网”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在校生的学年注册、毕业生的学历注册、在校生学籍异动和信息修改等工作。学生需在“学信网”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及学籍学历注册信息。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毕业证书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所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同时上报云南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发证日期即为网上验证日期。

第五十一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对于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学校和学生有义务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制观念，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

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一条 学校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一节 奖励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第二节 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受处分期间，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 不得申请学校各类助学金和无偿援助；

(二) 不得参评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三)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离校，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 学校规定受处分者受限制的其他权益。

第六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受处分的期限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期限为 6 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二)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好的；

(四) 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五)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的。

第六十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分：

(一)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二)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工作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四) 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五)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六)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的；

(七) 策划或组织群体违纪的；

(八) 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九)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十)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以从重处分的。

第三节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条 学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处以警告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 被处以拘留五日以下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被处以拘留五日以上十日以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被处以拘留十日以上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移动或者破坏消防设施或者各种安全、指示标志的；

(二) 堵塞消防通道、无火情况下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情的；

(三) 阻碍消防车辆、人员通行的；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五)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者场所擅自使用明火的；

(六) 在宿舍、教室、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私拉乱接电线或者违章使用电器不听劝阻的。

第七十二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等方式实施下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中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报公安机关处理，其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恶意攻击信息或其他不当言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冒用他人名义发布恶意信息，或用其他方式侵犯他人人格权（生命权、身体

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非法买卖“两卡”(电话卡、银行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实施网络赌博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盗窃、挪用电子货币的,或者借助网络实施诈骗者,或者通过电子商务实施诈骗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登录非法网站,或通过境内外非法网站制作、散布、传播暴恐视频,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诋毁、损害国家机关和学校声(信)誉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声(信)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三条 煽动或者组织聚众闹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其中具有暴力、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或者由此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五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六条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谎报警情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八条 明知是赃物仍为其保存、转移、处理以及窝藏罪犯或为其匿灭罪证,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提供伪证或者组织他人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九条 吸食、注射或者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条 学生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

处分；有醉酒驾驶机动车或其他危险驾驶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三条 学校或者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四条 故意编造虚假内容、发表不实言论或传播有害信息，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有损学校声誉或侵犯他人名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其中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报公安机关处理，其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的；

（二）盗用、冒用、伪造、倒买、倒卖他人（含单位）各种证、卡、账号和密码（含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的；

（三）转借学生证、校园卡、请假条或者其他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卡、账号和密码（含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五）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书、证明、公章的；

（六）伪造、篡改或者冒用学校文件或者各项审批记录的；

（七）谎报丢失及冒名补办证件的。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

（五）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

- (六) 纠缠或者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
- (七) 有校园暴力或霸凌、欺凌行为的；
- (八) 有其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学生有策划或参与打架、结伙打架或者殴打他人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给予以下处分，其中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报公安机关处理，其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凡动手打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使他人轻微伤者，除赔偿伤者医疗及其相关费用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使他人轻伤及以上的，除赔偿伤者医疗及其相关费用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凡持械、持刀、持枪危害他人者，或在打架、斗殴过程中使用刀具、器械等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组织、邀约他人打架或聚众闹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虽未动手打人，但参与或造成事态扩大者，视情节、性质、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影响或人身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参与打架两次以上（含两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打架事件处理终止后又实施打击报复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侮辱、诽谤、威胁、恐吓、殴打教师者：

(一) 侮辱、诽谤、威胁、恐吓教师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殴打教师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十九条 故意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学校、个人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毁校园建筑物或者学校重要形象标志、标识及其他公共设施、设备或者文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故意损毁校园内的通信、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设施设备，违反管理规定私自

搭接电缆线路、安装交换机、路由器或者其他通信终端设备，给校园网络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十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十一条 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给他人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十二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私自开拆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理他人邮件、快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九十三条 将他人奖学金、助学金或公款（包括学生活动经费、班会费、社团会员费等）占为己有或挪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九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故意损坏消防设备、安全设施的，除赔偿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九十六条 一学期内旷课学生视其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 （一）旷课 11—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旷课 40—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旷课 60 学时及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 （一）连续离校天数为 3 天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连续离校天数为 3 天至 5 天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连续离校天数为 5 天至 7 天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连续离校天数为 7 天至 14 天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连续离校天数为 14 天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擅自离校每 24 小时计算为 1 天，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

第九十八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按《云南经济管理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购买、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的；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代写的；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伪造数据的；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的，按《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二）学生的科研项目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行为的，经核实，予以通报批评，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取消2年申报资格，撤销相关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撤销所置换的学分；如触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一百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一百〇一条 在各种体育竞赛中有服用违禁药物等欺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一百〇二条 严禁学生酗酒。酗酒及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的，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处分，其中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报公安机关处理，其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酗酒的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处分；

（二）酗酒闹事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酗酒闹事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酗酒闹事、打架斗殴，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除承担经济赔偿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因酗酒发生伤害他人事件者，除承担医疗费及其相关费用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〇三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喧哗或者举行娱乐活动，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且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严重扰乱课堂、实验室等场所教学秩序或者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屡次扰乱上述场所的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从门窗向外抛掷物品，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

及以上处分；

（四）故意撕毁学校重要通知、通告、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活动，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举（承）办大型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或者虽经批准，不按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给予举（承）办活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其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私自将校外人员带进学校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组织、煽动学生罢课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其他破坏校园正常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一百〇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在非指定地点发布通知、路标、海报、启事、通告等各类宣传品，不听劝阻的；

（二）在课桌、厕所以及校内建筑物等公共场所刻划、涂画以及损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三）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商业宣传品，不听劝阻的；

（四）将宠物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不听劝阻的；

（五）在宿舍、教室、图书馆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不听劝阻的；

（六）在校内无照经营，或者未在学校指定地点设摊转卖个人物品的。

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或者学生团体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未注册成立学生团体，以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活动的；

（二）已注册成立的学生团体成员和负责人，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

第一百〇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从中谋取个人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做出承诺，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二）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

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泄露学校和有关部门秘密，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〇七条 学生在学生公寓有违纪行为的，参照《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处理。

第一百〇八条 品行不端正，道德败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内恋爱或与异性交往时行为不文明，经劝阻无效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以低级下流语言、动作调戏、侮辱、挑逗异性的，或强行追逐异性谈恋爱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玩弄异性，品质恶劣经教育仍不悔改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插足他人家庭，破坏他人婚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〇九条 从事陪酒、陪舞等类服务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卖淫、嫖娼的，引诱或者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发布或者播放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的，或者登陆非法网站、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凡在校内外以各种方式聚众和参与赌博、变相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为首者从重处分。为赌博提供条件者，按参与赌博论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破坏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数据资料，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报公安机关处理，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盗窃他人计算机信息资料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损失的报公安机关处理，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学校发生严重违纪违法事件现场，不制止、不报告者，给予通报批评；不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的，给予记过处分；有意歪曲事实真相，给调查、处理工作造成阻力、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

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私自翻越学校围墙、门窗、阳台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除由本人承担责任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不听劝阻、不服从教育，擅自到江、河、湖、塘、坝等非正规游泳场所游泳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性疾病却隐瞒病情，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妨碍学校教职员工按照规定实施管理，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章 违纪处分程序和审批权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纪处分程序如下：

（一）调查取证

一般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和取证，职能部门已掌握违纪事实和证据的，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反馈至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涉及两个学院以上的或重大违纪事件，由学生发展部牵头，协同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工作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可延长7个工作日。调查取证过程中，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应当回避。

调查结束后，学院或调查组应当将调查报告、相关证据和初步处理建议一并报学校主管部门：

- 1.违纪涉及学籍管理规定、学习纪律、学术诚信纪律方面的，报教学工作部；
- 2.违纪涉及思想、品德、纪律、行为或其他方面的，报学生发展部。

（二）学校审核

对于应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违纪事件，由学校发展部或教学工作部根据学院或调查组提供的调查报告、相关证据和初步处理建议进行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定。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时，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经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处分告知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拟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其违纪事实、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必要内容，告知拟处分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记录。拟处分学生应当在记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记录人做出文字说明。

（四）发文公布

学生处分决定以学校名义行文。学生违纪涉及学籍管理规定、学习纪律、学术诚信纪律方面的，学生处分决定书由教学工作部起草，加盖学校公章后下发；学生违纪涉及思想、品德、纪律、行为或其他方面的，学生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发展部起草加盖学校公章后下发。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必要内容。

（五）处分送达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处分决定做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在回执上签字。如学生本人拒绝签字，则由送达人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若受处分学生未在学校，由学院以邮寄方式将处分决定书按违纪学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其本人。若信件退回，则在回执上做好记录，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若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若受处分学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一百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对违纪学生拟定初步处理意见时要违纪事实清楚，材料详实准确，运用条款适当，处分级别适合。否则，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异议要求重新审议或提请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直接对违纪者作出处分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做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后续工作中与受处分学生权益直接相关的，应当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

回执等，统一由学生发展部整理保存在文书档案中。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纪学生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二级学院须将情况通报所在院（系）党团组织。

第七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为鼓励违纪学生改过自新、积极进取，按照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受处分的学生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解除处分的范围与对象

（一）解除处分的范围，包括以下几种：

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

（二）解除处分的对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后满6个月的或受留校察看处分后满12个月的学生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

（一）对所犯错误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深刻认识，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表现；

（二）勤奋学习，遵守教学秩序，学习成绩优秀或有明显的提高；

（三）受处分后无违纪违规行为；

（四）表现良好，能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各种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个人行为习惯。

第一百二十七条 解除处分申报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解除处分的原因和所具备的条件。并附原处分决定文件的复印件、反映本人有突出表现的相关材料和所获荣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等；

（二）学院党政领导对申请解除处分学生进行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学生发展部或教学工作部；

（三）学生发展部或教学工作部审核学院初步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四）以学校红头文件发文同意解除。

第八章 学生申诉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

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教学工作部、学生发展部、学生中心、校团委、负责纪检监察、法律事务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云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三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云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国家或上级相关规定研究处理，并根据实际需要作明文修订或制订若干实施细则。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工作部、学生发展部负责解释。原《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云经管院〔2017〕87号）废止。